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1	通識教育中心品德、思考與社會領域新增「校務研究概論」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業已照案執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
2	為培養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，結合通識中心七年大領域，擬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加微型學程：「師資生包班跨領域教學增能課程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本微型學程名稱為「師資生跨領域教學增能課程」。 2. 請補列「數學科普閱讀與探索研究」課程英文名稱。 3. 修正後通過。 4. 歡迎各學系日後可建議增設課程或以現行通識課程，例如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可規劃相關傳播基礎課程，藝術及體育等類科亦可規劃納入本微型學程。	1. 業已照案執行。 2. 「數學科普閱讀與探索研究」課程英文名稱 Popular Mathematics Reading and Mathematical Game。	通識教育中心
3	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計新增 4 門課程及微型學程哲學模組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業已照案執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
4	調整 107 學年度 5 門課程所屬領域科目歸屬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業已照案執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
5	理學院「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」乙案，提請追認。	1. 體育學系簡介「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」中註：參、彈性課程」修正為「一、本系師資培育生應修習本系精進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其他學生則應修習本系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……」。 2.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中之「四、精進課程」後方修習說明請比照前項決議一併修正。 3. 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	理學院、體育學系
6	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規劃大學部「精進課程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1. 本案應列入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，舊生亦得修習。 2. 修正後通過。	依建議修正，於 106-1 開始實施。	教育學院、心理與諮商學系
7	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調整各班別課程結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1. 附件 1-1 學士班課程結構表有關通識課程領域名目、畢業學分，及備註一、二之內容請依照新版課程結構及規定修正。 2. 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規定修正。	教育學院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	(以下空白)			